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相关岗位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聘任相关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 1、同意聘任徐善水先生为公司总裁；
- 2、同意聘任刘力争先生、杨江涛先生、蒋华先生、杨李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3、同意聘任吴正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4、同意聘任刘力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审阅并查阅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文华： _____

赵旭强： _____

2022年3月9日